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丰收路（小尚村-南水北调干渠）、天河北路（人民路-丰收路）等给水管道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丰收路（小尚村-南水北调干渠）、天河北路（人民路-丰收路）等给水管道施工。

2. 工程地点：焦作市中站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发改城市【2024】34号、焦发改审批【2024】214号。

4. 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上级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供水管网延伸至小尚村、南朱村、北敬村、府城村、启心村、造店村、店后村等7个村，管径为DN100-DN400，（1）丰收路（小尚村-南水北调干渠）长度约5899米。（2）天河北路（人民路-丰收路）长度约700米。（3）启心村进村路（丰收路——村口）长度约486米。（4）府城村进村路（丰收路—府城村供水站）长度约618米。（5）北敬村进村路（丰收路——北敬村南）长度约1644米。（6）南朱村进村路（丰收路——南朱村南）长度约569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文件及图纸会审纪要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叁仟零叁拾玖元壹角玖分（¥11043039.19元），投标报价中税率为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

以纳税人发生的应税行为的时间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零伍拾贰元伍角肆分 （¥ 218052.5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元整 （¥ 6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童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403RA24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69996737XJ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东路 17 号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待王路待王万通综合产业园 330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3901003

电话：0391-3996710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账号：253301817099

账号：253305370077

